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六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傳眞機：話電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編輯部：話電二三一八九七八九

傳眞機：話電二三一八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七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銘傳街七四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司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九八號解釋

立法院不得以地方機關公務員未到會備詢

據爲刪減中央機關對地方補助款預算理由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第一一三二次會議中，就前臺灣省議會爲有關立法院於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案時，指定特定之省府官員列席備詢報告中央補助款之運用情形問題，立法院與其就行使職權對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適用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九八號解釋。

解釋文

地方自治爲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爲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雖得邀請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有關人員到會備詢，但基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自主、獨立之地位，以及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除已列舉事項外，地方各設有立法機關之層級體制，地方自治團體有行政與立法機關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罷免之，此分別有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地方制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十九條等規定可據。地方自治團體不僅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地方自治區域內之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章第二節參照）。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其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參照）。此乃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則，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公務員到會備詢應作適當之規範。地方立法機關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之性質，爲適法或適當與否或其他一定之監督（同法第四章參照）。是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尊重。

按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爲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明定。鑑於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亦經本院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在案。惟考量權力分立及憲法上中央與地方均權之原則，就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到會備詢應作適當之規範。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人員受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到會備詢時，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尚不負到會備詢之義務。惟得衡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又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得視其財政狀況予以適當之補助（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參照），俾使地方自治團體足應其財政之基本需求，以保障全國各地區住民之生活，實現全國經濟平衡發展之憲法意旨。立法院自不得逕因地方自治團體所屬公務員之未到會備詢，據以爲刪減或擱置中央機關依法對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預算之理由，係本諸上述意旨而設，地方制度法並據此而制定公布。

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以及中央與地方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有行政與立法機關之自治組織設置，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罷免之，此分別有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地方制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十九條等規定可據。地方自治團體不僅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地方自治區域內之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章第二節參照）。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其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參照）。此乃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則，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公務員到會備詢應作適當之規範。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人員受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到會備詢時，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尚不負到會備詢之義務。惟得衡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又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得視其財政狀況予以適當之補助（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參照），俾使地方自治團體足應其財政之基本需求，以保障全國各地區住民之生活，實現全國經濟平衡發展之憲法意旨。立法院自不得逕因地方自治團體所屬公務員之未到會備詢，據以爲刪減或擱置中央機關依法對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預算之理由，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前臺灣省議會聲請解釋，本院受理後，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已有修正，地方制度法並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則經廢止。是本件解釋自應以現行法律爲基準，合先敘明。

地方自治爲憲法所保障之制度，憲法於第十章詳列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除已列舉事項外，地方各設有立法機關之層級體制，地方自治團體有行政與立法機關之自治組織設置，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罷免之，此分別有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地方制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十九條等規定可據。地方自治團體不僅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地方自治區域內之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章第二節參照）。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其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參照）。此乃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則，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公務員到會備詢應作適當之規範。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人員受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到會備詢時，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尚不負到會備詢之義務。惟得衡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又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得視其財政狀況予以適當之補助（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參照），俾使地方自治團體足應其財政之基本需求，以保障全國各地區住民之生活，實現全國經濟平衡發展之憲法意旨。立法院自不得逕因地方自治團體所屬公務員之未到會備詢，據以爲刪減或擱置中央機關依法對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預算之理由，

民事財務強執人員遴調

司法院修訂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以（八八）院台廳民二字第三〇一六二號函修訂「辦理民事及財務強制執行人員遴選輪調實施要點」，茲將修正後全文刊登如左：

一、爲增進民事及財務強制執行業務績效及人事調配公允起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辦理執行人員，均應遴選品德良好，資深績優，勇於任事，有應變能力，及體力健壯者擔任之。

三、調動辦理執行人員每次以不超過現有人員二分之一爲原則，其執行業務繁重之法院，得按三分之一調動之，同股（組）之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非有必要不得同時實施輪調。

四、辦理民事及財務強制執行工作經驗滿一年者，應遴選具有領導能力、工作積極、對強制執行工作，有特殊學養經驗，並有毅力者擔任之。

五、辦理執行之法官，應以具有民事審判或強制執行工作經驗者爲優先。

六、辦理執行之書記官應遴選曾任書記官一年以上者調充之，並以熟悉民事法令或具有民事審判紀錄一年以上之經驗者爲優先。

七、辦理執行之執達員應遴選性情和平，服務態度良好，能任勞任怨者充任之。

八、辦理執行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辦其他工作。

㈠辦事不力，績效不彰，並有具體事實者。

㈡辦事疏忽，執行發生重大偏差，致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㈢健康情形或能力欠佳，不能勝任執行工作者。

㈣工作情緒不佳，或服務態度惡劣，不宜擔任執行工作者。

㈤邀約親友，參加法院所實施之強制執行標賣，致影響司法信譽者。

㈥接受訴訟關係人之飲宴，或其他不法招待者。

㈦日常生活不檢，經常應酬，引起外界物議者。

㈧藉公差之機會，在外逗留，或公畢仍不回辦公室者。

㈨其他重大缺失，足以損害司法威信者。

㈩自行請求調辦非執行事務，經核理由充分者。

(十一)法院因業務需要應調辦非執行事務者。

九、左列人員，以不得調辦執行事務爲原則：

㈠候補法官、新進書記官及雇用人員，到職未滿一年者。

㈡最近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記大過之處分者。

㈢最近一年內，曾受記過處分，未獲嘉獎以上之獎勵者。

㈣最近二年內，年終考績（成）一年考列三等者。

㈤辦理政風、出納、或經遴選專司法庭電腦紀錄等業務者。

十、執達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執行事務者，得由院長將執達員與錄事變更職位，互調服務。

十一、業務繁重之法院，於必要時調用行政人員（辦理政風、出納或經遴選專司法庭電腦紀錄等業務者除外）支援兼辦執行事務。

褒舉高風亮節前輩

司法院修正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以（八八）院台人三字第三一二九七號函修正發布「司法院褒舉高風亮節司法前輩實施要點」，修正後內容如下：

一、本院爲褒舉高風亮節司法前輩之事蹟、德行，以爲後學辦案、立身、行事之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任職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從事審判或司法之工作，其生前事蹟、德行，對於塑立司法形象、增進司法效能或促進法學發展，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和創造性之貢獻，足堪爲後學之典範者，均予褒舉。

三、高風亮節司法前輩之褒舉，其人選採下列方式公開行之：

㈠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各級司法機關推薦。

㈡各法律性社會團體、公會、協會及基金會等推薦。

㈢各大學法律或其他相關系所、學術機構推薦。

㈣熟諳其生前事蹟、德行之人士十人以上推薦。

四、推薦之單位或人士，應填具如附表（略）規定之推薦書表，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本院辦理。（下轉第四版）

1. 本重排要併說蒐（證）分歷以，本院
2. 收現活，主含閱羅、編的法双址
3. 大
4. 地
5. 劃兩戶
6. 話電傳網

完全免費排版

台北市100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